社團法人台南市顧厝之友協會

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

修正前條文	修正後條文	備註
第 31 條原條文：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，必要時，理事長得視狀況決定使用視訊軟體召開理監事視訊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開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有關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採用視訊進行會議如下： (1) 視訊會議軟體將使用 Google Meet 或 Zoom。 (2) 會議簽到將以會議記錄人之螢幕截圖進行出席統計。 (3) 視訊會議需由理事、監事本人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為出席。 (4) 但如涉及選舉、罷免事宜，不得採行視訊會議。	第 31 條修改條文： 理、監事會議合併辦理，每 6 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必要時，理事長得視狀況決定使用視訊軟體召開理監事視訊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開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有關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採用視訊進行會議如下： (1) 視訊會議軟體將使用 Google Meet 或 Zoom。 (2) 會議簽到將以會議記錄人之螢幕截圖進行出席統計。 (3) 視訊會議需由理事、監事本人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為出席。 (4) 但如涉及選舉、罷免事宜，不得採行視訊會議。	第四章:會議